

魏晉清談之形式諸要素

唐翼明

清談究竟怎麼談？它同一般的談話或聊天除了內容不同之外，是不是也有形式上的區別？比如，它有沒有一定的程序？有沒有相應的術語？有沒有什麼要求？什麼樣子才是它的理想境界？等等。年代久遠，文籍湮沒，這方面系統的資料我們今天已經看不到了。幸而世說新語一書中記載了不少清談的片段，使我們猶可想見其彷彿。本文即擬從這個角度入手，分析世說新語的有關記載，設法理出一些頭緒來。

一、清談的方式

從世說新語中的記載分析，魏晉清談是有一定的參與方式的，但又不拘一格。大別之有以下三種：(1)一人主講式；(2)二人論難式；(3)多人討論式。現分別舉例解釋之。

(1) 一人主講式

魏晉清談的源頭之一為兩漢的講經。講經的辦法是一人（當然是精通此經，學問為衆人所公認者，例如五經博士之類）在座上主講，衆人在下面聽講，講到告一段落時，下面的人也可以提出問題或不同意見，謂之「問難」或「詰難」。後漢書《儒林列傳》開頭第二段描寫明帝帶頭講經，其文曰：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①

這當然是一次很特別的講經活動，其他人講經自然不可能有明帝這樣的氣派，但講經的形式終歸相差不多，無非是「具體而微」。

魏晉清談中似乎還保有此一式的殘餘，只是不多見。即見之，也多仍在講授經典的場合，特別是新傳入的佛經，大概因為解者不多，這種形式便派上用場了。《文學》篇中有幾個此式的例子，全同佛經有關。例如：

①《文學》第三十七條：

三乘佛家滯義，支道林分判，使三乘炳然。諸人在下坐聽，皆云可通。支下坐，自共說，正當得兩，入三便亂。今義弟子雖傳，猶不盡得。

這條說三乘是滯義，即難解之義，只有支道林能把它們說得清清楚楚。支道林說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明白可通，但他一講完，大家來討論（「自共說」），又糊塗了。這樣的場合，當然只有一人主講最好。如果偶然碰上聽衆中有強手，一人主講也就可以馬上變成二人論辯。例如：

②《文學》第四十五條：

于法開始與支公爭名，後情漸歸支，意甚不分，遂遁跡刻下。遣弟子出都，語使過會稽。于時支公正講小品。開戒弟子：「道林講，比汝至，當在某品中。」因示語攻難數十番，云：「舊此中不可復通。」弟子如言詣支公。正值講，因謹述開意，往反多時，林公遂屈，厲聲曰：「君何足復受人寄載來！」

這種情形在漢代講經中也是有過的，例如有名的戴憑「奪席」的故事，見於後漢書《儒林列傳》：

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②

如果說在魏晉清談中此式有什麼發展的話，則是在主講的人之外，有時會多出一個唱經的人。此時，主講的人稱爲「法師」，唱經的

人稱爲「都講」。例如：

③《文學》第四十條：

支道林、許椽諸人共在會稽王齋頭，支爲法師，許爲都講。支通一義，四坐莫不厭心；許送一難，衆人莫不抃舞。但共詠二家之美，不辯其理之所在。

既然衆人「不辯其理之所在」，也當然只好讓支道林一人去主講了。不過這裏提到許詢「送難」，看來許詢同時兼作唱經的人和問難的人，而整個過程也到底演變成某種意義上的二人論辯了。

(2) 二人論辯式

前述一人主講式帶有濃厚的講經遺痕，不是魏晉清談的典型方式。魏晉清談的典型方式是二人論辯，事實上前引之例中後二例也已經部份地變成二人論辯了。二人論辯在漢代講經中雖然也有萌芽，如前引後漢書中戴憑「奪席」的故事，但畢竟不成熟得很，且係偶一爲之。在魏晉清談中，二人論辯發展最常見的、最有效的、也最成熟的清談方式。

二人論辯式的清談又可以細分爲兩種。一種是除主客二人外，沒有其他聽衆的；一種是主客外尚有其他欣賞者的。前者如《文學》第三十三條：

殷中軍嘗至劉尹所，清言良久，殷理小屈，遊辭不已，劉亦不復答。殷去後，乃云：「田舍兒強學人作爾聲語！」

其餘如《文學》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都屬此類。

後者如《文學》第十九條：

裴散騎娶王太尉女。婚後三日，諸婿大會。當時名士、王裴子弟悉集。郭子玄在坐，挑與裴談。子玄才甚豐贍，始數交，未快；郭陳張甚盛，裴徐理前語，理致甚微，四坐咨嗟稱快，王亦以爲奇，謂諸人曰：「君輩勿爲爾，將受困寡人女婿。」

這種二人對談而他在旁或學習、或欣賞的方式是魏晉清談中最爲典型也最爲有味的一種，因而也就最爲人稱道。世說新語《文學篇》中所記的精彩清談大多屬於這一種，例如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都是。

(3) 多人討論式

二人論辯式的第二種，雖然有其他聽衆在場，但並不參與論辯，這似乎是一種約定俗成的規則。但偶爾也會有大家都參加討論的情形，例如《文學》第五十三條：

張憑舉孝廉，出都，負其才氣，謂必參時彥。欲詣劉尹，鄉里及同舉者共笑之。張遂詣劉，劉洗濯料事，處之下坐，唯通寒暑，神意不接。張欲自發無端。頃之長史諸賢來清言。客主有不通處，張乃遙於末座判之，言約旨遠，足暢彼我之懷，一坐皆驚。真長延之上坐，清言彌日，因留宿至曉。

按此處張憑開始時是在「下坐」，不被視為清談中一個平等份子，直到抓住一個機會表現了自己的才華之後，才被劉惔「延之上坐」，獲得平等討論的資格，至於「清言彌日」。可見這次的清言並非某兩人對談，而似乎是大家都有機會發表意見。

更清楚的是《文學》第五十五條。支道林、許詢、謝安等人共集王濛家，以莊子《漁父》為題「言懷」：「支道林先通，作七百許語，敘致精麗，才藻奇拔，衆咸稱善。於是四坐各言懷畢。」最後是謝安發言，先簡單地發表了對以上諸人看法的意見（「粗難」），然後「自敘其意，作萬餘語，才峰秀逸」，「四坐莫不厭心」。這裏基本上沒有辯論的意味，而是各人圍繞著同一個題目來表現其見解之高和言辭之美，亦即表現其清談的才能。

可以想見，這樣的情形不會很多，因為它需要具備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參加者必須都是勢均力敵的清談高手；第二、每個參加者對討論的題目都必需相當熟悉。二者缺一不可。不過《言語》第二十三條記載了一個特殊的例子，當時大概只具備了第一個條件而不具備第二個條件，於是各展所長，裴頠「談名理」，張華「論史、漢」，王衍與王戎「說延陵、子房」，大家倒也談得不亦樂乎。

最後，我們可以總結一句，魏晉清談就其參與的方式而言，有一人主講、二人論辯、多人討論等三式，約略相當於西方學術活動中之Lecture, Dialog與Seminar。三式中以

二人論辯最常見、最典型，也最具魏晉清談特色，因此以下各節將主要就二人論辯式展開討論。

二、清談的程序和術語

我們先看兩個例子。

①《文學》第六條：

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得復難否？」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於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

②《文學》第五十六條：

殷中軍、孫安國、王、謝能言諸賢，悉在會稽王許殷與孫共論易象妙於見形，孫語道合，意氣干雲，一坐咸不安孫理，而辭不能屈。會稽王慨然歎曰：「使眞長來，故應有以制彼。」即迎眞長，孫意已不如。眞長既至，先令孫自叙本理，孫粗說已語，亦覺殊不及向。劉便作二百許語，辭難簡切，孫理遂屈。一坐同時拊掌而笑，稱美良久。

從這兩個例子，我們可以推想魏晉清談活動的大致進行情況。首先，清談是一個多人參加的活動，但主角只是兩個人（最少可以少到只有這兩個主角，已如前述）。參加的人都是喜愛清談、善于清談的人，即所謂「談客」或「能言者」，這些人聚集在一起，構成一個「談坐」。作爲主角的兩個人則分「主」、「客」兩方。主方首先發言，提出一個論點，並加

以簡明的論證，叫做「敘理」。然後由客方提出詰問或反駁，稱爲「作難」，或簡稱「難」。客方作難後，主方當然要「辯答」（參看《文學》第三十條）。一難一答，稱「一番」。再難再答，便是第二番。如此往返，可至數十番（參看《文學》第四十五條）。最後必有一方詞窮，就叫「屈」。如客方屈，則主方所持之理，叫做「勝理」；反之，如主方屈，則客方所持之理就是「勝理」了。清談活動到此也就告一段落。此時如有新人加入，對剛才的「勝理」進行挑戰，就構成一組新的「客主」，於是另一輪論辯就開始了。

以上提到清談中的若干術語，下面再對其中的某些用語作一些補充說明。

(1) 談客——世說新語中并無特別詞匯來稱呼當時的清談家。正文中除「談客」外，我們還見到「能言人」（《文學》第二十四條）、「能言諸賢」（《文學》第五十六條）。在劉孝標注中我們可以找到「談士」（《文學》第六條注引文章敘錄）、「能言者」（《文學》第九條注引荀粲別傳）。稍後出現了一個詞「言家」，顯得比較專門。但此詞不見於世說新語正文及劉孝標注，而見於南齊書卷三十三王僧虔傳載其誠子書云：「且論注百氏，荊州八套，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③又魏晉時出現一個新名詞「名士」，指當時貴族知識份子中風流個體的頭面人物。世說新

語《文學》第九十四條，說袁宏作名士傳，以夏侯玄、何晏、王弼爲正始名士，阮籍、嵇康、山濤、向秀、劉伶、阮咸、王戎爲竹林名士，裴楷、樂廣、王衍、庾敳、王承、阮瞻、衛玠、謝鯤爲中朝名士。這些名士都善清談，所以有些場合名士也就是清談家的意思。如世說新語《賞譽》第十七條說王濟本來不大瞧得起他的叔叔王湛，但後來有機會同王湛清談一次，才發現叔叔很能清談，因而喟然歎曰：「家有名士三十年而不知！」可見能清談就是名士，名士也必能清談才行。又《文學》第十九條載郭象與裴遐清談的故事，先說「當時名士、王裴子弟悉集」，這種的「名士」顯然也就是「談客」了。

(2) 叙理——叙理也可稱爲「唱理」，見《文學》第五十七條：「王荀子來，與共語，便使其唱理。」唱也是叙說的意思。叙理又可以叫「叙致」，例如《文學》第四十二條：「王叙致作數百語。」又如五十五條：「叙致精麗，才藻奇拔。」致者意也，叙致就是叙意，同條下文說：「謝後粗難，因自叙其意。」可證。意與理近，所以叙理與叙致可以相通。「理」致」也可以連用，變成一個詞，例如《文學》第十九條：「裴徐理前語，理致甚微。」又前引《文學》第六條說：「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則用「條理」、「條」用爲動詞，是「加以整理」的意思，在此與「叙理」相當。又叙理的過程中包含兩個要素，一個是所叙之「理」，或說「致」；一個是叙理之

「言」，或說「辭」。所以我們發現世說新語中記清談的叙理時，常常會同時提到這兩方面。例如《文學》第二十八條：「既有佳致，兼辭條豐蔚。」第二十二條「理源」與「辭喻」對舉；第四十二條「義言」連用，指理與言兩方面；第四十七條「辭旨」連用，也指這兩方面。

(3) 作難——作難就是發難，是一個動賓結構，其中「難」是名詞。用現代話說，就是「提出詰問」或「提出反駁」的意思。「作難」也可說成「送難」或「設難」，例如《文學》第四十條：「支通一義，四坐莫不厭心；許送一難，衆人莫不拊舞。」《文學》第三十條：「此道人語，屢設疑難。」「難」也可直接作動詞，或與「攻」結合作聯合動詞，都是反駁、辯駁之意，例子之多，不煩枚舉。

(4) 辯答——《文學》第三十八條還有一個詞「覆疏」：「許復執王理，王執許理，更相覆疏，王復屈。」這個「覆疏」也是「辯答」之意。覆，答覆；疏，疏辯也。

(5) 番——一難一答爲一番，也可稱「一交」，例如《文學》第十九條：「始敷交，未快。」第五十一條：「敷四交，不覺入其玄中。」(6) 屈——也可用「摧屈」、「折」。如《文學》第三十條：「此道人每輒摧屈。」第十二條：「時人攻難之，莫能折。」

(7) 「盡」與「通」——《文學》第六十二條：「季雅善理義，乃與仲堪道齊物，殷難之。羊云：『君四番後當得見同。』殷笑曰：『

乃可得盡，何必相同。』乃至四番後一通。殷咨嗟曰：『僕便無以相異！』歎爲新拔者久之。」細玩文義，這裏「盡」和「通」都不是常見的用法，而更像兩個特定的術語。「盡」的意思似乎是客主雙方辯論到相當時候，意見仍然不同，但不能或不願再辯下去，又沒有哪一方認「屈」；「通」的意思則是辯論到一定時候，一方提不出新的反駁，而表示同意另一方的意見，即雙方相「通」了，實際上是認「屈」的婉語。關於「盡」的這種意思，我們還可以舉出《文學》第二十二條：「既彼我相盡，丞相乃歎曰：『向來語，乃竟未知理源所歸。』」既曰「未知理源所歸」，可見是沒有結果，即哪方都沒有認「屈」，從而無「勝理」可言。關於「通」的這種用法，可惜在世說新語中再也找不到別的例子。「通」字用得倒很多，一個是「溝通」的意思，例如《文學》第九條：「裴冀州釋二家之義，通彼我之懷，常使兩情皆得，彼此俱暢。」《文學》第五十三條：「客主有不通處，張乃遙於末坐判之，言約旨遠，足暢彼我之懷。」另一個意思是「闡發」、「表達」，例如《文學》第四十條：「支通一義，四坐莫不厭心。」；五十五條：「謝看題，便各使四坐通。支道林先通……」第二十八條：「殷未過有所通，爲謝標榜諸義，作數百語。」第四十五條：「舊此中不可復通。」第五十三條：「唯通寒暑，神意不接。」第三十七條：「諸人在下坐聽，皆云可通。」這裏的意思是說支道林講時，大家都覺得懂了，可

以自己表達出來，故說「可通」。但其實不然，所以下文說：「支下坐，自共說，正當得兩，入三便亂。」大家自己來說的時候，又說不清楚了。所有這些「通」字都只能算一般用法，同前舉《文學》第六十二條的「通」似乎不太一樣。

(8)遊辭——理已屈仍然強辯不已，謂之「遊辭」。《文學》第三十三條：「殷中軍嘗至劉尹所，清言良久，殷理小屈，遊辭不已，劉亦不復答。殷去後，乃云：『田舍兒強學人作爾聲語！』」

三、清談的準備與談士的學術素養

從世說新語上所載的資料分析，清談在當時的貴族知識份子中是一項相當普遍、相當簡易可行、也相當開放的學術活動和智力活動。它隨時隨地可以舉行，只要有兩個旗鼓相當的對手，就可以構成一個談坐，也不一定事先作準備。《文學》第十九條：

裴散騎娶王太尉女，婚後三日，諸婿大會，當時名士、王裴子弟悉集。郭子玄在坐，挑與裴談。

又如《文學》第五十五條：

支道林、許、謝盛德共集王家，謝顧謂諸人：「今日可謂彥會。時既不可留，此集固亦難常，當共言詠，以寫其懷。」

參加談坐的人也並無特別限制。西域貧僧、他鄉文士，乃至總角小兒都可參與，如果才華出眾，就會受到他人的欣賞與稱贊。如前引

《文學》第五十三條，張憑以一個新進孝廉，從吳郡來到京師，因偶然在談坐上表現了自己的才華，便馬上得到劉惔的青睞，後來又被司馬昱拔為太常博士。又如《文學》第四十七條：

康僧淵初過江，未有知者，恒周旋市肆，乞索以自營。忽往殷淵源許，值盛有賓客。殷使坐，相與寒溫，遂及義理。語言辭旨，曾無愧色。領略粗舉，一往參詣。由是知之。

《文學》第三十九條：

林道人詣謝公，東陽時始總角，新病起，體未堪勞，與林公講論，遂至相苦。

但是，清談活動雖說普遍、簡易、開放，卻並非沒有自己的規矩和講究，只是它的講究別有所在。例如對於某一次清談而言，雖然不一定要作什麼特別的準備，但是作為一個「談士」的一般準備，卻是要求很高的。最能說明這個問題的例子是南齊王僧虔教訓他兒子的話。他兒子想作「談士」，但是卻沒有足夠的準備，於是他寫信告誡兒子說：

吾未信汝，非徒然也。往年有意於史，取三國志聚置床頭百日許，復徒業就玄，自當小差於史，猶未近仿佛。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為之逸，腸為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

言莊，張英與叩汝言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即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套，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耳警目。豈有庖厨不脩，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倕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④

王僧虔為南齊人，出身於清談世家，其祖父為王珣，高祖為王導，他的話應當可信。按他的意見，要做一個名副其實的「談士」，除了天份自不可不高以外，還要讀很多書，做很多研究。至少，第一，要熟讀三玄的原籍；第二，要熟悉各家的注解及其異同；第三，要研究前人的清談成果。世說新語《文學》篇中有幾條記載可以取來印證他的看法。第十三條：

諸葛玄年少不肯學問，始與王夷甫談，便已超詣。王歎曰：「卿天才卓出，若復小加研尋，一無所愧。」玄後看莊、老，更與王語，便足相抗衡。

第六十條：

殷仲堪精覈玄論，人謂莫不研究。殷乃歎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

第二十四條：

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為論以示謝。于時謝不即解阮語，重相咨盡。阮乃歎曰：「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

從第二十四條我們還可看出，一個好的清談家，他的修養還遠不能止於「三玄」，除正

統的儒家經典自不可不熟外，他至少還應對名家有所研究。東晉以後，還得加上佛經，如果完全不懂佛理，在東晉南朝的貴族知識份子中是無法出人頭地的。東晉著名的清談家殷浩曾經下過很大功夫研究佛經（參看《文學》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前已引），想來部份原因當即在此。東晉另一個著名的清談家，也可說創造力最強、成就最高的清談家支道林，他的成功就全得力於佛玄雙修。他在玄學和佛理兩方面都有創見，《文學》第三十二條：

莊子逍遙篇，舊是難處，諸名賢所可鑽味，而不能拔理於向、郭之外。支道林在白馬寺中，將馮太常共語，因及逍遙。支卓然標新理於二家之表，立異議於衆賢之外，皆是諸名賢尋味之所不得。後遂用支理。

又《文學》第三十五條：

支道林造即色論，論成，示王中郎，中郎都無言。支曰：「默而識之乎？」王曰：「既無文殊，誰能見賞？」

支道林解逍遙能拔理於向、郭，贏得大家贊賞；而他作即色論，王坦之連看都不懂，可見他的確比當時的其他清談家高明。而他之所以高明，其原因蓋在於他既通內典，又通外典，即于佛理與玄學都是行家，所以能夠引佛入玄，又能夠引玄入佛。陳寅恪先生曾說他的「逍遙義」是借佛家之道行般若之意旨以解釋莊子之逍遙遊^⑤，湯用彤先生則說他的「即色義」是借向、郭之「獨化」論來解釋佛家之「

色空」^⑥。當時人也說他是「鉢鈺後王，何人」（見《賞譽》第一百一十條），「尋微之功，不減輔嗣」（見《賞譽》第九十八條）。殷浩之所以不如他，大概還是佛學的修養不及吧（參看《文學》第四十三條正文及孝標注）。

四、清談的理想境界

至於清談本身，講究就更多。理想的清談，應當是理、辭俱美、風度優雅，連語音也要漂亮。下面就世說新語中所見的資料略述數端如下：

(1) 貴「拔新領異」

《文學》第三十六條云：

王逸少作會稽，初至，支道林在焉。孫興公謂王曰：「支道林拔新領異，胸懷所及乃自佳，卿欲見不？」

「拔新領異」的意思是說自創新意，不入云亦云。能不能「拔新領異」，是一個清談家有沒有創造力的表現。

「拔新領異」有三個層次。最上一層是自創新理，例如荀粲創「六經皆聖人糠粃論」，夏侯玄創「本玄論」，王粲創「聖人有情論」，何晏創「貴無論」、裴頠創「崇有論」、鍾會等人創「才性四本論」、嵇康創「養生論」、「聲無哀樂論」、歐陽建創「言盡意論」、郭象創「獨化論」等等。其次是提出新的論據，或說運用新的「談證」。嵇康聲無哀樂論云：「夫推類辨物，當先求之自然之理。理已定

，然後借古義以明之耳。今未得之於心，而多恃前言以爲談證，自此以往，恐巧歷不能紀。」^⑦「談證」即借以明理的「古義」、「前言」，在「理已定」的前提下，就看誰能提出切當而新興的「談證」了。「拔新領異」的最下一層是遣詞造語的新異，所謂「才藻新奇」（見《文學》第三十六條），自然也是值得稱贊與欣賞的。

以此三層來觀察自魏初至晉末的玄學家、清談家，就不能不感嘆於玄學及玄學家、清談及清談家之每況愈下了。創造力高強的玄學家、清談家都出在魏及晉初，他們提出了許多新理，打破了兩漢學術界墨守家數、拘泥章句的沈悶局面，把中國古代的學術真正推進了一大步。玄學與清談，那時正處在它的生氣勃勃的青春期。到東晉以後，玄學中新理幾乎不再看到，大名如王導，過江後「止道聲無哀樂、養生、言盡意三理而已」（見《文學》第二十一條），而名家的白馬論「正索解人亦不可得」了。東晉的清談家，最高明的也只能在「談證」與「才藻」上表現一點創造力，在義理方面則只能守住舊說，甚至舊說也慢慢不能守，例如號稱於玄論「莫不研究」的殷仲堪就自己承認不解「才性四本」。玄學至此，自然會日趨下坡了。

東晉清談家中堪稱翹楚的乃是沙門中的支道林，前面已有說明，茲不贅論。從支道林的例子，我們可以推知東晉以後玄佛融合的趨勢，玄學似乎已成強弩之末，不借外來的佛理就

不能「拔新領異」了。

(2) 貴「理中」

《賞譽》第一三三條注引王濛別傳云：

濛性和暢，能清言，談道貴理中，簡而有會。(中，去聲)

「貴理中」的意思是說重視說理的切當，使人心服口服，即不可強詞奪理，徒逞意氣之辯；否則雖勝不美。例如《文學》第三十八條許詢與王脩論理，許詢逞一時之意氣，而不顧「理中」與否，結果雖然勝了，卻不為時賢所許：

許椽年少時，人以比王荀子，許大不平。時諸人士及支法師⑧並在會稽西寺講，王亦在焉。許意甚忿，便往西寺與王論理，共決優劣。苦相挫折，王遂大屈。許復執主理，王執許理，更相覆疏，王復屈。許謂支法師曰：「弟子向語何似？」支從容曰：「君語佳則佳矣，何至相苦邪？豈是求理中之談哉？」

許詢先執一理，勝；後來再執對方剛剛被自己駁倒之理，又勝。很顯然地，這裏勝的不是理，而是辭及辯論技巧。這樣的辯論已經離開了辯論的真正目的——求真理，再怎樣「語佳」也是不可取的。

相反的例子是王衍。晉書本傳說他清談時，「義理有所不安，隨即改更，世號『口中雌黃』。」⑨不安即改，唯求理中不逞意氣，毋固毋我，這才是清談中可嘉的態度。雖然對於

王衍，後世批評很多，「口中雌黃」一詞也轉為貶義，但我以為不必因為王衍後來的失敗和其他方面的無能而否定他的一切，如果只就清談一端而已，他仍然不失為談士中之佼佼者。

最令人滿意的以清談求理而不涉意氣、不計名位的例子也許還要算正始中的何晏、王弼。前引《文學》第六條，何晏以吏部尚書之尊，如此尊重不滿二十的青年王弼，令人嘆賞而神往古人之風。又第七條云何晏注老子始成，見王注精奇，即改己注為道、德二論，也是同樣的風格。「正始之言」常令後世清談家神往不已，部份原因想即在此吧。

(3) 貴「辭約旨達」

《文學》第十六條云：

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確几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於是客乃悟服。樂辭約而旨達，皆此類。

「辭約旨達」的意思是說言辭簡約而道理又說得很清楚這是清談中一種很高的境界。魏晉人特別欣賞的。樂廣在中朝名士中很受人稱贊，辭約旨達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賞譽》第二十五條云：「王夷甫自歎：『我與樂令談，未嘗不覺我言為煩。』」注引晉陽秋云：「樂廣善以約言厭人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太尉王夷甫、光祿大夫裴叔則能清言，常曰：『與樂君言，覺其簡至，吾等皆煩。』」「簡至」是辭約旨達的另一個說法。樂廣說話的簡至

在《言語》篇中還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其第二十五條云：

樂令女適大將軍成都王穎，王兄長沙王執權於洛，遂構兵相圖。長沙王親近小人，遠外君子，凡在朝者，人懷危懼。樂令既允朝望，加有婚親，羣小讒於長沙。長沙嘗問樂令，樂令神色自若，徐答曰：「豈以五男易一女？」由是釋然，無復疑慮。

「辭約旨達」的前提是道理想得透徹，了然於心，而不強不知以為知，或知之不深而徒逞口舌，所以樂廣「其所不知，默如也」。因為道理了然於心，說出來就容易達到「中理」的效果。許多著名的清談家都有這個特點，如前引王濛別傳說他「談道貴理中，簡而有會」。劉惔「辭難簡切」(《文學》第五十六條)而「往輒破的」(《品藻》第四十八條)。如果不僅言辭簡約，而且意味深長，所謂「言約而旨遠」，令人回味無窮，那就是更高的境界了，魏晉人對此是倍加欣賞的。著名的「三語椽」(見《文學》第十八條)故事中，王衍之所以特別欣賞阮脩⑩的回答，蓋因其旨遠而可回味也。又如《規箴》第六條注引管輅別傳說管輅與何晏、鄧颺論陰陽之事，而語不及易中辭義，鄧颺怪而問之，管輅說：「夫善易者不論易也。」他的回答，得到何晏的激賞，說「可謂要言不煩」，其原因也就在於這個回答不僅言約，而且旨遠。

因為貴理中，貴簡至，所以清談忌「強詞」，忌「遊辭」，例已見前，茲不贅。

(4) 亦貴「辭條豐蔚」、「花爛映發」

《文學》篇第二十八條：

謝鎮西少時，聞殷浩能清言，故往造之。殷未過有所通，爲謝標榜諸義，作數百語。既有佳致，兼辭條豐蔚，甚足動心駭聽。謝注神傾意，不覺流汗交面。殷徐語左右：「取手巾與謝郎拭面。」

「辭約旨達」是一種美，一種境界，「辭條豐蔚」是另一種美，另一種境界，兩者都能動人。所謂環肥燕瘦，各盡其宜。這裏說殷浩的「辭條豐蔚」令謝尚「注神傾意，流汗交面」，可見其動人之深。《文學》第三十六條說王羲之很驕傲，本來看不起支道林，竟「不與交言」，但後來有一次被支道林強邀清談，論莊子逍遙遊，「支作數千言，才藻新奇，花爛映發」，結果「王遂披襟解帶，留連不能已」，也可見「才藻」之足以動人。

支道林的「才藻」看來是有名的，《文學》第五十五條載他與許、謝、王諸人共論莊子漁父篇，也說他「作七百許語，叙致精麗，才藻奇拔，衆咸稱善」。而謝安則更厲害，「作萬餘語，才峰秀逸」，結果令「四坐莫不厭心」。

如果說清談家中，樂廣、王濛、劉惔等人屬於簡約派，則殷浩、支遁、謝安等人就屬於豐瞻派。屬於豐瞻派的，較早的有郭象，王衍說他「語議如懸河寫水，注而不竭」（《賞譽》第三十二條）。較晚的還有王珣，世說新語

說他「言語如流」（《賞譽》第一五二條），續晉陽秋也說他「風情秀發，才辭富瞻」（見同條注引）。

(5) 貴風度優雅

清談不僅是求理，也是求美；又不僅是求理辭之美，而且要求風度之美，求語音之美。內在之美要通過外在之美表現出來。內在的智慧、精神、人格與外內的風貌、神態、聲音完美地結合，是當時貴族知識份子的審美追求與理想。所以典型的名士都是清談高手而又風度翩翩。試看《容止》篇所載：何晏「美姿容」，夏侯玄「朗朗如日月之入懷」，李豐「頽唐如玉山之將崩」，嵇康「風姿特秀」、「巖巖若孤松之獨立」，裴楷「蠡服亂頭皆好」、「光映照人」，王衍「處衆人中，似珠玉在瓦石間」，王濛「不復似世中人」，司馬昱來，「軒軒如朝霞舉」，謝安「但恭坐捻鼻顧眄，便自有寢處山澤間儀」，衛玠風度之美更是名聞遐邇，到京師時「觀者如堵牆，至被人「看殺」。

魏晉名士清談時講究風度我們還可以從一個細節上看出來，即他們清談時每執「麈尾」。

《文學》第二十二條：

丞相自起解帳帶麈尾，語殷曰：「身今日當與君共談析理。」

又第三十一條云：

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共論，往反精苦，客主無間。左右進食，冷而復煖者數回。彼我

奮擲麈尾，悉脫落滿餐飯中，賓主遂至莫忘食。

又第十六條：

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确几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這「麈尾」幾乎成了談士們必不可少的道具，所以王僧虔誠子書說「盛於麈尾，自呼談士」。做得也很講究，或以玉爲柄，或以犀牛角爲柄。清言妙辭、手執麈尾、風度瀟灑，也就成了「名士」的理想形象。《容止》第八條云：「王夷甫容貌整麗，妙於談玄，恒捉白玉柄麈尾，與手都無分別。」《傷逝》第十條云：「王長史病篤，寢臥燈下，轉麈尾視之，歎曰：『如此人，曾不得四十！』及亡，劉尹臨殯，以犀柄麈尾著柩中，因慟絕。」

(6) 貴語音節奏之美

講究語音節奏之美是自漢末郭泰開創的傳統，後漢書卷六十八郭泰傳云：「（泰）善談論，美音制。」①王先謙集解引周壽昌曰：「音制，即聲音儀制也。」聲音儀制亦即聲音節奏。郭泰是最早的清談家，他的「美音制」亦爲後世清談家所仿效。《品藻》第四十八條：

劉尹至王長史許清言，時荀子年十三，倚牀邊聽，既去，問父曰：「劉尹何如尊？」長史曰：「韶音令辭不如我，往輒破的勝我。」

「韶音」即美音。由這段記載可以推論語

音節奏之美是當時評論清談及清談家高下的重要標準之一。《文學》第四十條記支遁和許詢的清談云：「支遁一義，四坐莫不厭心；許送一難，衆人莫不拊舞。但共嗟咏二家之美，不辯其理之所在。」既然「不辯其理之所在」，那末所嗟咏的二家之美，必有一大部份屬於語音節奏是可以想見的。

附帶提一句，文學史上永明聲律及四聲之發現是一件大事，前人已經注意到它與文體上的駢化有關，甚至與佛經的傳入有關^⑫，卻很少有人注意到它與清談的「美音制」也有很重要的關係。

五、清談的心智娛樂和社交色彩

前面已經說過，清談有求理的一面，也有求美的一面，換言之，即是清談有學術性的一面，也有藝術性的一面。因為有學術性的一面，所以可供研討、供切磋、供校練、供學習；因為有藝術性的一面，所以可供娛樂、供消遣、供欣賞、供觀摩。這兩面的結合，使清談成爲當時貴族知識份子中一項有益的文化活動及有趣的智力遊戲，從而染上相當程度的社交色彩。

從《文學》第十六條客問樂令旨不至，第二十四條謝安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第二十八條謝尚造訪殷浩等，我們不難想像當時貴族子弟以清談爲學習場所的情形。又《賞譽》第三十四條云：「太傅東海王鎮許昌，以王安期爲記室參軍，雅相知重。敕世子毗曰：『夫學之所益者淺，體之所安者深。閉習禮度，不如

式瞻儀形；諷味遺言，不如親承音旨。王參軍人倫之表，汝其師之。』」王安期即王承，當時與衛玠齊名，並推爲中興名士第一，爲東晉初年有名的清談家^⑬。司馬越命自己的兒子向他學習，又特別強調學習他的「儀形」與「音旨」，那麼主要是學習清談或說通過清談進行學習，這當是不言自明的了。

再看《文學》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言語》第二十三條等，則可見當時名士相聚以清談爲高級的消遣及愉快的心智享受。試錄《言語》第二十三條爲例：

諸名士共至洛水戲，還，樂令問王夷甫曰：「今日戲，樂乎？」王曰：「裴僕射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張茂先論史、漢，靡靡可聽；我與王安豐說延陵、子房，亦超超玄著。」

對比《文學》第二十二條，王導與殷浩「既共清言，遂達三更」，其餘在場的人雖「略無所關」，但一個個聽得津津有味，第二天早上桓玄對人說：「昨夜聽殷、王清言甚佳，仁祖亦不寂寞，我亦時復造心；顧看兩王樣，輒如如生母狗聲。」看來，清談家們在清談的過程中，的確確感受到一種精神方面的愉悅。我想，清談對於魏晉名士，大約如賦詩猜謎之於後世文人，是既可欣賞別人才能也可表現自己才能的機會，從而產生一種智力上的優越感與滿足感。

在某些場合，遊戲的意味顯得格外濃厚，清談的雙方互爭高下，旁觀的聽衆也情緒熱烈

，欣賞之餘還帶一點愜意的味道。如《文學》第十九條：

裴散騎娶王太尉女，婚後三日，諸婿大會，當時名士、王裴子弟悉集。郭子玄在坐，挑與裴談。子玄才甚豐贍，始數交，未快；郭陳張甚盛，裴徐理前語，理致甚微，四坐咨嗟稱快。王亦以爲奇，謂諸人曰：「君輩勿爲爾，將受困寡人女婿。」

這簡直就像一羣人圍觀兩個高手下棋一樣。還有《文學》第五十六條更有趣，孫盛與殷浩共論「易象妙於見形」，孫盛占上風，但大家都不服氣，硬是去找了另外一位高手劉惔來，把孫盛壓下去，這才「一坐同時拊掌而笑，稱美良久」。

大體說來，早期的清談求理的一面強過求美的一面，學術探討的意識較濃，說理貴簡約、貴理中，不涉或少涉意氣；東晉以後，清談中求美的傾向漸漸增強，遊戲的意味漸漸增多，語言也就由貴簡至漸漸變爲貴華美、貴辭條豐蔚。有時甚至流爲意氣之爭，如前引《文學》第三十八條許詢和王脩的辯論就是一例。又《文學》第四十五條（見第一節「清談的參與方式」中所引）載于法開和支道林爭名事亦同，沙門尚且如此，其餘可知矣。

但無論是學術探討或遊戲鬥勝，當時知識份子對清談的態度卻是很認真的。前面已經引過的《文學》第三十一條記孫盛和殷浩清談那股執著的勁頭令人感動。「左右進食，冷而復煖（同暖）者數回」，可見并不如現在有些人

設想的，以為魏晉人是一邊清談，一邊飲酒，悠哉遊哉。又《文學》第三十九條云：

林道人詣謝公，東陽時總角，新病起，體未堪勞。與林公講論，遂至相苦。母王夫人在壁後聽之，再遣信令還，而太傅留之。王夫人因自出，云：「新婦少遭家難，一生所寄，唯在此兒。」因流涕抱兒以歸。

又《文學》第十一條云：

中朝時有懷道之流，有詣王夷甫咨疑者，值王昨已語多，小極，不復相酬答，乃謂客曰：「身今少惡，裴逸民亦近在此，君可往問。」

觀此二條，可知當時的清談是相當耗精神的。《文學》第二十條甚至說衛玠之病死，乃因徹夜清談勞累所致：

衛玠始度江，見王大將軍。因夜坐，大將軍命謝幼與。玠見謝，甚說之，都不復顧王，遂達旦微言，王永夕不得豫。玠體素羸，恒為母所禁，爾夕忽極，於此病篤，遂不起。

總而言之，儘管清談有遊戲性的一面，後期這種色彩更濃，但它畢竟是一項精緻的智力活動，跟一般的遊戲不同，即使有爭勝的心理羸雜其中，而求真的本性始終未去。我們研究清談時不可不注意到它的遊戲意味和社交色彩，但也不宜把這一點強調得過份。

一九八九年十月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註 釋

- ①、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頁二五四五（一九七一年，香港）。
- ②、同前，頁二五五四。
- ③、中華書局標點本南齊書頁五九八（一九七六年，北京）。
- ④、同前。
- ⑤、陳寅恪先生文集之三金明館叢稿二編頁八八（一九八一年，台北）。
- ⑥、湯用彤學術論文集頁二三九（一九八三年，北京）。
- ⑦、嵇康集校注（戴明揚）頁二〇四（一九六二年，北京）。
- ⑧、「支法師」明袁氏嘉趣堂本作「於法師」，誤，此據影宋本。
- ⑨、中華書局標點本晉書頁一二三六（一九七四年，北京）。
- ⑩、晉書阮瞻傳以此為阮瞻王戎事，見中華書局標點本頁一三六三。
- ⑪、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頁二二五（一九七一年，香港）。
- ⑫、參看陳寅恪《四聲三問》，戴文集之二金明館叢稿初編頁三二八—三四一（一九八一年，台北）。
- ⑬、參看晉書王承傳及衛玠傳，中華書局標點本頁一九六一及頁一〇六七。

管子今注今譯

李勉 注譯

二十五開本 二冊 一二九六頁

精裝每部九〇〇元 平裝八一〇元

管子一篇，共八十六篇（內十篇已佚名）運涵萬有，瑰本闕博，雖係法家經典，實蘊含百家之言，乃係龐雜之書而非一人一世之作，書中且多誤字、脫字、衍文、疏理為難。李勉教授治此書有年，對於單字及詞語之艱澀者均詳加注釋，艱澀之字加以國語注音，地名必注今古，年份兼註西元，每篇正文後繫以題解及考評，題解者，解其題意及申論全文大旨，考評者，考此文之真偽得失及其他問題，註後則以白話翻譯全文，並特撰「管子其人及其書」，「管仲學術思想及其才智評估」二文弁諸卷首，以加深讀者瞭解。全書共九十三萬餘言，允推為當今治管子學者之冠冕。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三一五五三八